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4.0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21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